

專題統計分析

臺南市火災分析暨性別分析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114年9月

摘要

本市 113 年火災發生次數為 1,331 次，較 112 年減少 321 次（或 19.43%），依火災分類來分；A1 類火災 11 次，較 112 年增加 5 次（或 83.33%）；A2 類火災 55 次，較 112 年減少 10 次（或 15.38%）；A3 類火災 1,265 次，較 112 年減少 316 次（或 19.99%）。

本市 113 年火災次數按起火類別分，其中建築物火災 312 次，較 112 年減少 7 次（或 2.19%）；森林田野火災 748 次，較 112 年減少 282 次（或 27.38%）；車輛火災 96 次，較 112 年增加 5 次（或 5.49%）；其他類火災 175 次，較 112 年減少 37 次（或 17.45%）。

本市 113 年火災發生時段以 15~18 時 325 次最多，占 24.42%，較 112 年減少 49 次（或 13.10%）；其次為 12~15 時 313 次，占 23.52%，較 112 年減少 115 次（或 26.87%）；再其次為 9~12 時 251 次，占 18.86%，較 112 年減少 46 次（或 15.49%）。

本市 109 年至 113 年臺南市火災起火原因集中在 3 月及 4 月，其中以遺留火種、敬神掃墓祭祖以及電器因素引起火災最多。

本市 113 年起火原因最多者為遺留火種 642 次，較 112 年減少 416 次（或 39.32%）；其次為敬神掃墓敬祖 179 次，較 112 年增加 106 次（或 1.45 倍）；再其次為電器因素 133 次，較 112 年增加 7 次（或 5.56%）。

本市 113 年起火處所以獨立住宅 194 次最多，較 112 年增加 5 次（或 2.65%）；其次為聯合住宅 37 次，和 112 年相同；再其次為工廠 36 次，較 112 年減少 4 次（或 10.00%）。

本市各行政區火災情形 113 年火災次數最多行政區以安南區 113 次最多，占 8.49%；其次為南區 93 次，占 6.99%，再其次為永康區 68 次，占 5.11%。

本市 113 年火災死亡人數 18 人，較 112 年增加 12 人（或 2 倍），其中，男性死亡人數 11 人，較 112 年增加 6 人（或 1.2 倍），女性死亡人數 7 人，較 112 年增加 6 人（或 6 倍），性別占比差異 22.22 個百分點，較 112 年減少 44.44 個百分點；火災受傷人數 55 人，較 112 年增加 27 人（或 96.43%），其中，男性受傷人數 34 人，較 112 年增加 15 人（或 78.95%），女性受傷人數 21 人，較 112 年增加 12 人（或 1.33 倍），性別占比差異 23.64 個百分點，較 112 年減少 12.08 個百分點。

目錄

壹、前言	1
貳、現況描述	2
一、本市火災概況	2
(一)火災發生次數	2
(二)火災發生時段	4
(三)火災發生月份	6
(四)起火原因	6
(五)起火處所	8
(六)建築物火災	9
二、各行政區火災情形	12
三、火災人員死傷	13
參、結論	18

壹、前言

火災為常見且具高度破壞性的災害事件，不僅對人民生命安全構成直接威脅，更可能造成龐大的財產損失與社會功能中斷。隨著城市人口密度增加、建築物結構日益複雜，以及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火災發生的風險與型態亦呈現多樣化與隱蔽化趨勢。在此背景下，火災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成為制定有效防火策略與提升應變能力之基礎。

透過系統性的火災統計分析，不僅能掌握火災事件之發生頻率、時間分布、起火原因、燃燒物種類與損失程度，更能從中辨識高風險場所與弱勢族群，作為後續防災資源配置與政策制訂之依據。此外，火災數據的長期觀察亦有助於評估現行法規與安全措施之實效性，進而推動防火制度與社會安全文化的持續優化。

本分析旨在依據臺南市近年火災統計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期望為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及相關產業提供具體參考，並提升全民對火災風險之認知與重視，共同建構更安全、韌性更高的生活環境。

貳、現況描述

一、本市火災概況

(一)火災發生次數

113 年本市火災發生次數 1,331 次，A1¹類 11 次，A2²類 55 次，A3³類 1,265 次(占 95.04%)，A1 類及 A2 類合計 66 次(占 4.96%)；起火類別以森林田野火災占 748 次最多(占 56.20%)，其次為建築物火災占 312 次(占 23.44%)；再其次為其他類火災 175 次(占 13.15%)，和 112 年相比 A1 類增加 5 次(或 83.33%)，A2 類減少 10 次(或 15.38%)，A3 類減少 316 次(或 19.99%)；森林田野火災次數減少 282 次(或 27.38%)，建築物火災次數減少 7 次(或 2.19%)，其他類火災減少 37 次(或 17.45%)，雖然歷年火災多屬 A3 類火災，主要發生於森林田野、路邊及墓地等郊外場所，對民眾生命安全的直接影響相對有限，但仍不容忽視。近年於田野、墓地及竹林等地亦曾發生因民眾燃燒雜草或垃圾而失控，導致人員灼傷的事件，仍須謹慎以對，郊區火災除可能造成人身危害外，亦會造成消防員疲於奔命、空氣汙染等問題，對公共安全及環境均有影響。

基此，消防局再次呼籲民眾切勿私自焚燒雜草及垃圾，違者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以共同維護公共安全與生活品質。

¹ A1：指造成人員死亡的火災案件

² A2：指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的火災案件

³ A3：指非 A1 也非 A2 的火災案件，由分隊填寫「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完成者

表 1、臺南市 109 年至 113 年火災次數分類

單位:次數、%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火災次數	相對占比	火災次數	相對占比	火災次數	相對占比	火災次數	相對占比	火災次數	相對占比
火災分類										
A1	10	0.55	4	0.23	8	0.54	6	0.36	11	0.83
A2	49	2.69	66	3.83	63	4.28	65	3.93	55	4.13
A3	1,762	96.76	1,652	95.93	1,401	95.18	1,581	95.70	1,265	95.04
起火類別										
建築物	470	25.81	429	24.91	333	22.62	319	19.31	312	23.44
森林田野	1,118	61.39	1,015	58.94	844	57.34	1,030	62.35	748	56.20
車輛	114	6.26	107	6.21	113	7.68	91	5.51	96	7.21
其他	119	6.53	171	9.93	182	12.36	212	12.83	175	13.15

資料來源:本市消防局

表 2、臺南市 112 年及 113 年火災次數比較

單位:次、%

年度別	112 年	113 年	較上年增減數	較上年增減率
火災分類				
A1	6	11	5	83.33
A2	65	55	-10	-15.38
A3	1,581	1,265	-316	-19.99
起火類別				
建築物	319	312	-7	-2.19
森林田野	1,030	748	-	-27.38
車輛	91	96	5	5.49
其他	212	175	-37	-17.45
火災次數總計	1,652	1,331	-321	-19.43

資料來源：本市消防局

(二)火災發生時段

本市 113 年火災發生時段以 15~18 時 325 次（占 24.42%）最多，觀察 109 年至 113 年火災發生時段，火災發生時段集中在 9 時到 18 時，近 5 年 9 時到 18 時發生火災次數約占 6 成 5 至 7 成之間，惟近年該時段火災次數有稍微下降的趨勢。

113 年和 112 年相比 12~15 時減少 115 次（或 26.87%）最多；18~21 時減少 75 次（或 33.94%）次之；15~18 時減少 49 次（或 13.10%）再次之。

表 3、臺南市 112 年及 113 年不同時段火災次數比較

單位：次、%

時段別	112 年	113 年	較上年增減數	較上年增減率
0~3 時	71	71	-	--
3~6 時	65	50	-15	-23.08
6~9 時	100	93	-7	-7.00
9~12 時	297	251	-46	-15.49
12~15 時	428	313	-115	-26.87
15~18 時	374	325	-49	-13.10
18~21 時	221	146	-75	-33.94
21~24 時	96	82	-14	-14.58

資料來源：本市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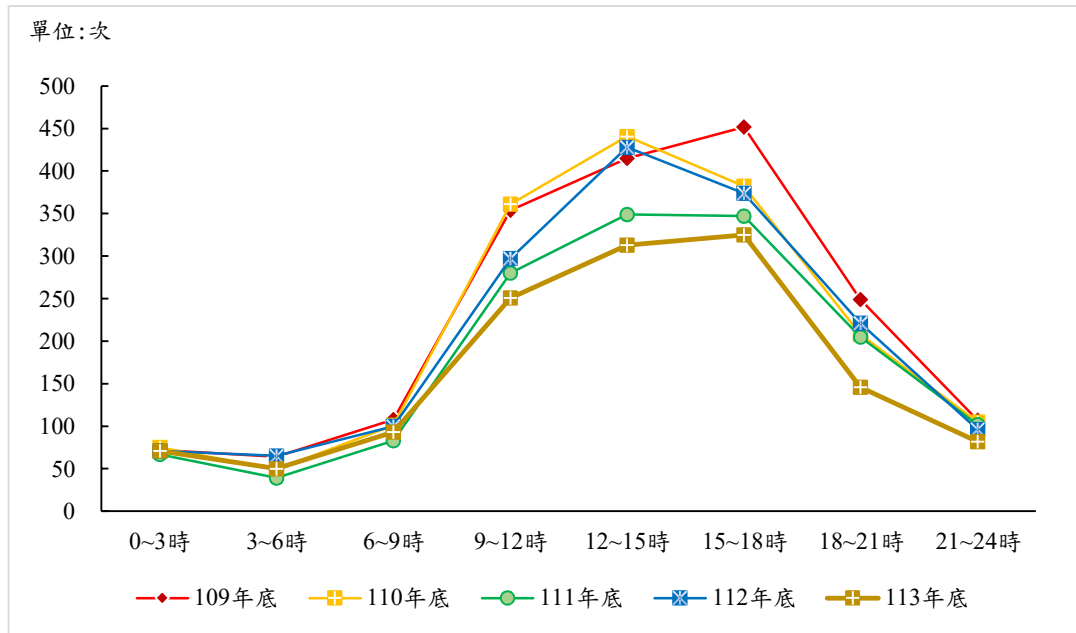


圖 1、109 年至 113 年臺南市火災次數依時段分

表 4、109 年至 113 年臺南市火災次數依時段分

單位：次

年度別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109 年	72	64	108	354	415	452	249	107
110 年	75	49	101	361	441	382	208	105
111 年	67	39	83	280	349	347	205	102
112 年	71	65	100	297	428	374	221	96
113 年	71	50	93	251	313	325	146	82

資料來源：本市消防局

(三)火災發生月份

進一步觀察 109 年至 113 年本市各月火災發生原因，各月份因遺留火種引起的火災為最多，而火災發生次數最高的月份為 3 月（1,388 次）及 4 月（1,151 次），其中 2、3、4 月敬神掃墓敬祖的火災次數較其他月份多，推測民眾多於大年初一、初二期間探墓及清明期間掃墓，於此期間容易因焚燒金紙引燃野草造成火災。

表 5、109 年至 113 年臺南市火災起火原因-按月別分

單位：次

月份	總計	縱火	自殺	爐火烹調	敬神 掃墓敬祖	菸蒂	電器因素	機械設備	遺留火種	其他
總計	7998	86	24	520	553	172	682	111	4752	1098
1月	861	9	1	54	55	31	57	15	532	107
2月	817	7	2	40	101	12	40	12	507	96
3月	1,388	6	4	47	238	11	65	12	892	113
4月	1,151	4	0	44	68	21	57	9	836	112
5月	600	8	1	44	15	13	66	1	365	87
6月	336	5	3	45	9	7	66	6	135	60
7月	349	7	3	37	11	14	66	12	129	70
8月	316	11	3	41	12	14	72	8	82	73
9月	405	10	2	38	21	7	56	9	178	84
10月	539	6	2	39	8	10	43	9	322	100
11月	638	10	2	55	8	16	46	9	396	96
12月	598	3	1	36	7	16	48	9	378	100

資料來源：本市消防局

(四)起火原因

本市 113 年起火原因最多者為遺留火種 642 次（占 48.23%）最多；其次為敬神掃墓敬祖發生 179 次（占 13.45%）；再其次為電器因素占 133 次（占 9.99%）；113 年較 112 年增加數最多者為敬神掃墓敬祖增加 106 次（或 1.45 倍）；其次為爐火烹調增加 16 次（或

22.54%)，再其次為電器因素增加 7 次（或 5.56%）；減少數最多者為遺留火種減少 416 次（或 39.32%），其次為丟棄菸蒂引起之火災減少 21 次（或 39.62%），再其次為縱火案件減少 15 次（或 60.00%）。

綜合上述統計結果可見，雖然遺留火種仍為主要起火原因，但敬神掃墓敬祖、爐火烹調及電器因素等類型火災亦有上升趨勢，且均涉及民眾日常生活習慣，若處理不當，易導致重大災害與人員傷亡，基於此點，消防局歷年來持續加強防火宣導，包括推廣「人離火熄」、強化油鍋起火正確處理方式，並鼓勵選用具有熄火安全裝置或溫度感知功能之廚具；同時強化電器使用安全教育，提醒民眾避免高功率電器（如電暖器、神明燈）或延長線過載使用。另針對宗教祭祀相關火災，則特別宣導佛堂、神明廳應妥善管理光明燈燈具與線路，並確保電源線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神明桌板宜選用玻璃、石材等不易燃材質，香爐下方亦應加墊玻璃或石材板；同時呼籲民眾避免於室內或大樓樓梯間燃燒金紙，以降低火勢蔓延風險。

表 6、臺南市 112 年及 113 年起火原因比較

單位：次、%

起火原因	112 年	113 年	較上年增減數	較上年增減率
總計	1,652	1,331	-321	-19.43
縱火	25	10	-15	-60.00
自殺	4	9	5	125.00
爐火烹調	71	87	16	22.54
敬神掃墓敬祖	73	179	106	145.21
菸蒂	53	32	-21	-39.62
電器因素	126	133	7	5.56
機械設備	18	15	-3	-16.67
遺留火種	1,058	642	-416	-39.32
其他	224	224	-	-

資料來源：本市消防局

(五)起火處所

113 年火災發生處所，以其他類⁴火災 445 次最多(占 33.43%)，其次為路邊 416 次(占 31.25%)，再其次為墓地 156 次(占 11.72%)，由歷年資料知，大多數火災處所皆發生在上述場所，扣除上述三類地點後之住宅火災，以廚房 86 次(占 6.46%)最多、臥室 45 次(占 3.38%) 次之、客廳 31 次(占 2.33%) 再次之。

針對住宅火災的高發趨勢，消防局積極推廣居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加強宣導民眾自行購買及安裝。相關補助措施由民間個人及團體公益捐贈，依補助對象優先次序辦理，以提高住警器安裝率，發揮及早偵知火災的功能。另因應高齡者或行動不便者，建立協助機制，並將連動型住警器納入各式宣導內容，針對有避難弱者的家庭加強宣導，例如提醒避免於臥室抽菸等行為，以降低火災風險。

⁴ 非在上述場所或無法判斷者，歸類到其他。

表 7、109 年至 113 年臺南市火災次數按起火處分

單位：次、%

起火處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火災次數	相對占比	火災次數	相對占比	火災次數	相對占比	火災次數	相對占比	火災次數	相對占比
客廳	30	1.65	26	1.51	25	1.70	27	1.63	31	2.33
餐廳	2	0.11	2	0.12	2	0.14	4	0.24	6	0.45
臥室	46	2.53	65	3.77	54	3.67	56	3.39	45	3.38
書房	-	-	1	0.06	-	-	1	0.06	2	0.15
廚房	147	8.07	130	7.55	99	6.73	77	4.66	86	6.46
浴廁	10	0.55	6	0.35	4	0.27	2	0.12	4	0.30
神明廳	23	1.26	26	1.51	21	1.43	20	1.21	22	1.65
陽台	15	0.82	10	0.58	11	0.75	7	0.42	7	0.53
庭院	12	0.66	-	-	1	0.07	-	-	2	0.15
辦公室	5	0.27	6	0.35	1	0.07	6	0.36	9	0.68
教室	5	0.27	-	-	-	-	4	0.24	1	0.08
倉庫	34	1.87	44	2.56	27	1.83	34	2.06	24	1.80
機房	4	0.22	5	0.29	5	0.34	4	0.24	5	0.38
攤位	10	0.55	8	0.46	8	0.54	3	0.18	7	0.53
工寮	12	0.66	17	0.99	19	1.29	16	0.97	26	1.95
樓梯間	3	0.16	2	0.12	4	0.27	5	0.30	1	0.08
電梯	-	-	-	-	-	-	1	0.06	-	-
管道間	8	0.44	7	0.41	4	0.27	4	0.24	2	0.15
走廊	1	0.05	2	0.12	-	-	3	0.18	-	-
停車場	11	0.60	13	0.75	34	2.31	20	1.21	24	1.80
騎樓	13	0.71	17	0.99	7	0.48	8	0.48	10	0.75
路邊	915	50.25	710	41.23	630	42.80	677	40.98	416	31.25
墓地	195	10.71	176	10.22	97	6.59	104	6.30	156	11.72
其他	320	17.57	449	26.07	419	28.46	569	34.44	445	33.43
總計	1,821	100.00	1,722	100.00	1,472	100.00	1,652	100.00	1,331	100.00

資料來源：本市消防局

(六)建築物火災

110 年至 113 年建築物火災以建築物高度五層以下發生火災次數最高，建築類別主要為獨立住宅和集合住宅⁵。

依建築物高度分析，近 4 年火災發生次數以 5 層以下最多，113 年建築物火災次數 312 次，其中 5 層以下火災發生次數為 276 次，占整體建築物火災次數 88.46%，較 112 年減少 7 次。又依建築物類別分析，111 年至 113 年前 3 大起火建築物類別依序為獨立住宅、集合住宅及工廠，又 113 年獨立住宅火災次數為 194 次，占整體建築物火災次數 62.18%，集合住宅 37 次，占 11.86%，工廠 36

⁵ 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的建築物。

次，占 11.54%，其中獨立住宅次數較 112 年增加 5 次（或 2.65%），集合住宅次數 37 次，與 112 年相同，工廠次數較 112 年減少 4 次（或 10.00%）。由上述統計可知，低層住宅、特別是獨立住宅仍為火災高發場所。

為因應住宅火災高發趨勢，消防局持續加強住宅防火器材宣導工作。包括：

1. **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針對轄區火災特性及高危險群場所優先，特別是 5 層以下公寓住宅，強化民眾自行購買及安裝。
2. **宣導設置滅火器**：為提高初期滅火能力，加強宣導民眾設置及使用滅火器。
3. **宣導使用防焰物品**：為提升窗簾、地毯、布幕等裝飾物品防焰性能，加強住宅使用防焰物品宣導。

表 8、110 年至 113 年臺南市火災次數按建築物高度分

單位：次

年度別	總計	按建築物高度分				
		5層以下	6~10層	11~20層	21~30層	31層以上
110	429	384	21	23	1	0
111	333	298	22	12	1	0
112	319	294	13	9	3	0
113	312	276	16	19	1	0

資料來源：本市消防局

表 9、110 年至 113 年臺南市火災次數按建築物類別分

單位：次

年度別	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寺廟	其他
110	243	52	3	23	4	27	59	1	17
111	212	42	4	13	4	11	38	1	8
112	189	37	2	14	1	21	40	3	12
113	194	37	1	20	1	10	36	3	10

資料來源：本市消防局

表 10、112 年及 113 年臺南市起火建築物比較

單位：次、%

建築物	112年底	百分比	113年底	百分比	較上年增減數	較上年增減率
獨立住宅	189	59.25	194	62.18	5	2.65
集合住宅	37	11.60	37	11.86	-	-
辦公建築	2	0.63	1	0.32	-1	-50.00
商業建築	14	4.39	20	6.41	6	42.86
複合建築	1	0.31	1	0.32	-	-
倉庫	21	6.58	10	3.21	-11	-52.38
工廠	40	12.54	36	11.54	-4	-10.00
寺廟	3	0.94	3	0.96	-	-
其他	12	3.76	10	3.21	-2	-16.67

資料來源：本市消防局

二、各行政區火災情形

本市113年火災次數最多的行政區為安南區113次(占8.49%)，其次為南區93次(占6.99%)，再其次為永康區68次(占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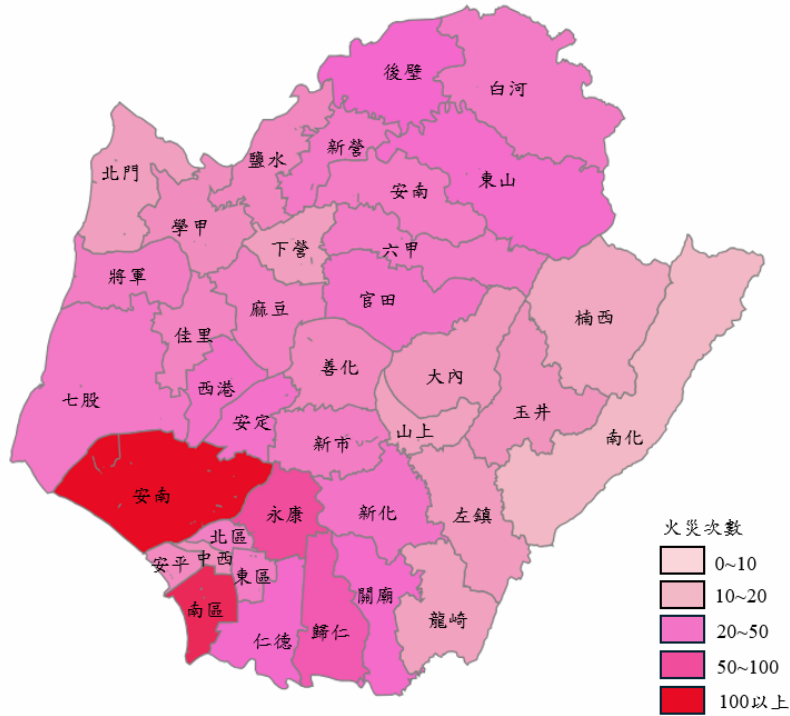


圖 2、113 年臺南市火災次數按行政區分

表 11、113 年臺南市火災次數按行政區分

單位:次

七股區	下營區	大內區	山上區	中西區	仁德區	六甲區	北門區	北區	左鎮區
38	16	18	15	22	48	36	16	33	17
永康區	玉井區	白河區	安平區	安定區	安南區	西港區	佳里區	官田區	東山區
68	19	36	25	43	113	42	29	41	46
東區	南化區	南區	後壁區	柳營區	將軍區	麻豆區	善化區	新化區	新市區
35	9	93	50	35	34	31	25	41	34
新營區	楠西區	學甲區	龍崎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鹽水區			
38	13	23	15	60	47	27			

資料來源：本市消防局

三、火災人員死傷

(一) 火災傷亡人數

本市 113 年死亡人數 18 人，較 112 年增加 12 人（或 2 倍），受傷人數 55 人較 112 年 28 人增加 27 人（或 96.43%），因 113 年發生的死亡火災個案較其他年度更多，使火災次數雖有下降但死亡人數卻增加，如 113 年六甲區凌晨大火造成多 5 人死亡。

(二) 歷年死傷人數按起火原因分

近 5 年火災造成人員死亡的起火原因，電器因素 19 人（占 36.54%）最多，自殺 13 人（占 25.00%）次之，遺留菸蒂 6 人（占 11.54%）再次之；造成人員受傷的起火原因，電器因素 29 人（占 21.80%）最多，其他原因 23 人（占 17.29%）次之，瓦斯漏氣或爆炸 22 人（占 16.54%）再次之，由此可知，電器因素不僅是民用住宅火災的主要起因，也是造成火災死亡與受傷的主要因素。

針對此情況，消防局加強用電安全宣導，提醒民眾正確使用及維護電器設備，並鼓勵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便及早偵測火災，降低火災造成的傷亡風險。透過結合數據分析與防火政策，可更精準地針對高風險族群與火災成因，強化防災成效。

表 12、109 年至 113 年臺南市火災死亡人數按起火原因分

單位：人

年度別	電器因素	縱火	自殺	菸蒂	機械設備	燃放爆竹	遺留火種	燃燒雜草、垃圾
總計	19	4	13	6	1	1	5	3
109	2	4	3	2	-	1	1	-
110	2	-	1	1	-	-	-	1
111	5	-	3	1	1	-	-	-
112	-	-	2	2	-	-	-	2
113	10	-	4	-	-	-	4	-

資料來源：本市消防局

表 13、109 年至 113 年臺南市火災受傷人數按起火原因分

單位：人

年度別	電器因素	縱火	自殺	菸蒂	機械設備	遺留火種	因燃燒雜草、垃圾	瓦斯漏氣或爆炸	爐火烹調	敬神、祭祖	燃放爆竹	其他
總計	29	9	4	11	2	10	1	22	15	5	2	23
109	9	4	-	1	-	4	-	4	-	1	2	1
110	4	-	-	1	1	2	-	1	-	1	-	7
111	1	-	-	5	-	-	-	-	-	-	-	1
112	4	2	1	3	-	-	-	13	2	-	-	3
113	11	3	3	1	1	4	1	4	13	3	-	11

資料來源：本市消防局

其他：其他受傷原因，包含施工不慎、刺傷、玩火

(三) 歷年本市火災死傷人數按性別分

113 年男性火災死亡人數 11 人，較 112 年增加 6 人（或 1.2 倍），女性火災死亡人數 7 人，較 112 年增加 6 人（或 6 倍），性別占比差異 22.22 個百分點，較 112 年減少 44.44 個百分點；男性受傷人數 34 人，較 112 年增加 15 人（或 78.95%），女性受傷人數 21 人，較 112 年增加 12 人（或 1.33 倍），性別占比差異 23.64 個百分點，較 112 年減少 12.0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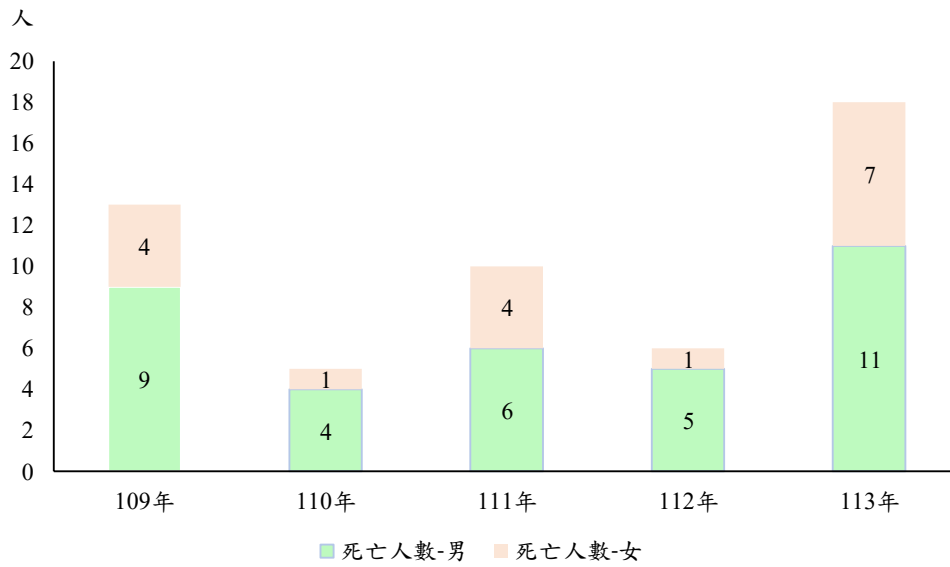


圖 3、109 年至 113 年臺南市火災死亡人數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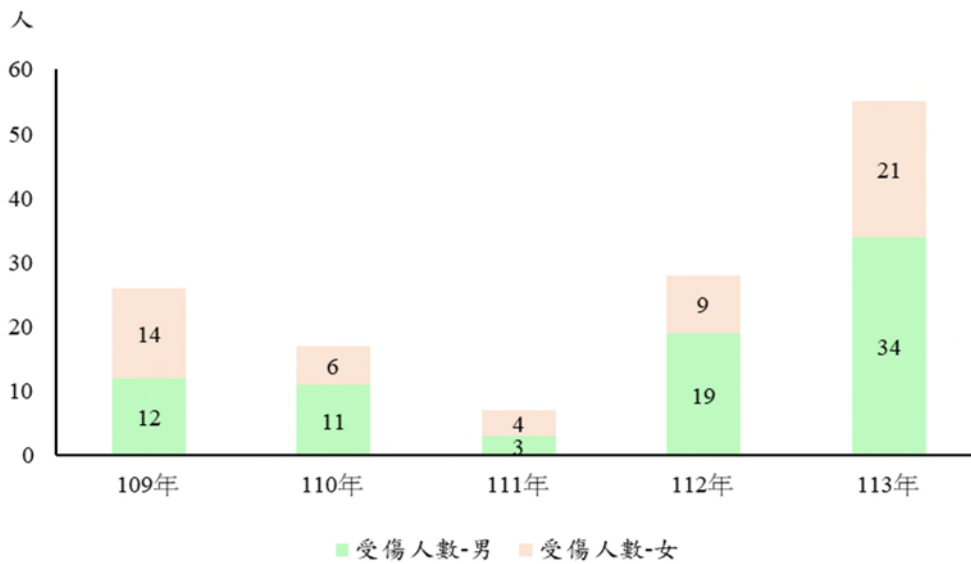


圖 4、109 年至 113 年臺南市火災受傷人數按性別分

(四) 113 年六都火災次數及死傷人數

113 年本市火災發生次數 1,331 次，為六都第二多，僅次於新北市 1,630 次，每萬人口火災發生率為 7.16 次，為六都最多，高於全國火災發生率 6.6 次，火災死亡人數 18 人，為六都第三低，每萬人死亡人數 0.1 人，與臺中市並列為六都最多，較全國每萬人死亡人數 0.08 人高，火災受傷人數 55 人，為六都第三，每萬人受傷人數 0.3 人，為六都最多，高於全國每萬人受傷人數 0.1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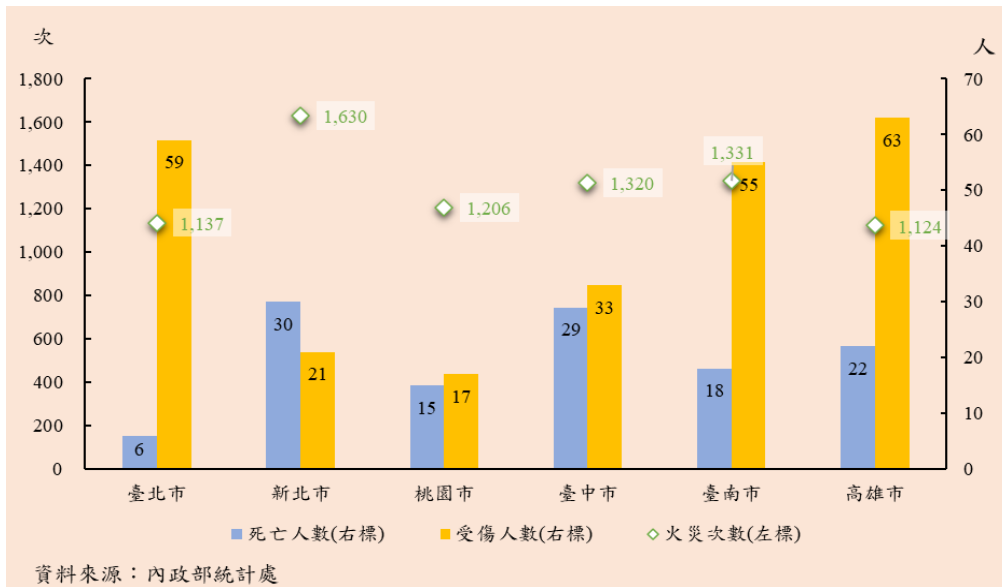


圖 5、113 年六都火災次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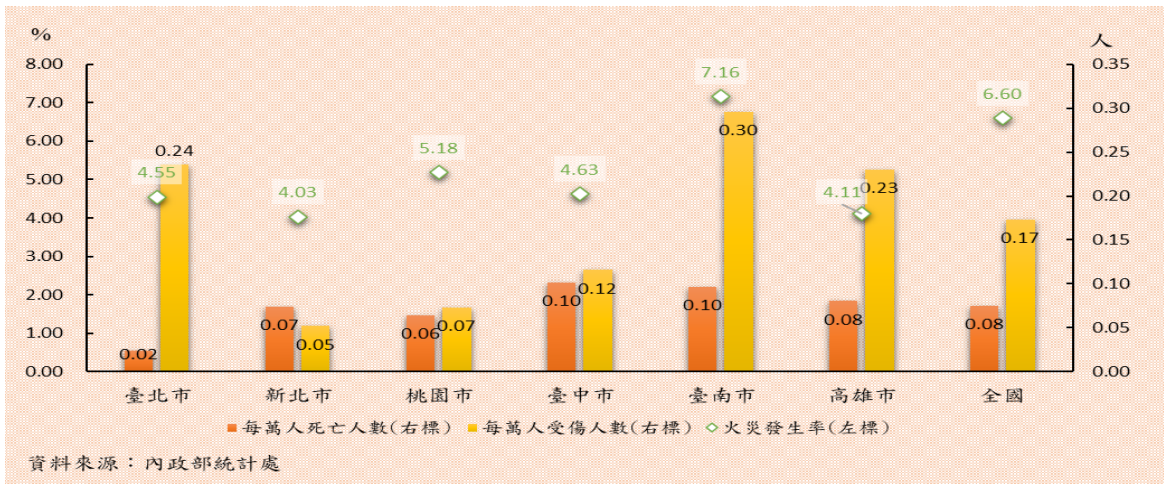


圖 6、六都火災發生率、每萬人受傷人數、每萬人死亡人數

參、結論

- 一、113 年本市火災次數計 1,331 次，A1 類 11 次，較 109 年增加 1 次（或 10.00%）；A2 類 55 次，較 109 年增加 6 次（或 12.24%）；A3 類 1,265 次，較 109 年減少 497 次（或 28.21%）。
- 二、113 年本市火災次數依起火類別分，建築物火災 312 次，較 109 年減少 158 次（或 33.62%），森林田野火災 748 次，較 109 年減少 370 次（或 33.09%），車輛火災 96 次，較 109 年減少 18 次（或 15.79%），其他類火災 175 次，較 109 年增加 56 次（或 47.06%）。
- 三、113 年本市火災發生時段集中在早上 9:00 到晚上 18:00，113 年 9~12 時火災發生次數 251 次，較 109 年減少 103 次（或 29.10%），12~15 時火災發生次數 313 次，較 109 年減少 102 次（或 24.58%），15~18 時火災發生次數減少 127 次（或 28.10%）。
- 四、113 年本市火災起火原因最多者為遺留火種 642 次（占 48.23%）最多，其次為敬神掃墓敬祖發生 179 次（占 13.45%），再其次為電器因素占 133 次（占 9.99%）。
- 五、113 年本市起火處所，以其他類 445 次最多，較 109 年增加 125

次，其次為路邊 416 次，較 109 年減少 499 次，再其次為墓地 156 次，較 109 年減少 39 次，若不考量其他、路邊以及墓地，起火處所以廚房 86 次最多，較 109 年減少 61 次（或 41.50%），其次為臥室 45 次，較 109 年減少 1 次（或 2.17%），再其次為客廳 31 次，較 109 年增加 1 次（或 3.33%）。

六、113 年建築物火災次數 312 次，依建築物高度分類，以 5 層以下建築火災次數最多，計 276 次，占整體建築物火災次數 88.46%，建築類別以獨立住宅 194 次最多，占整體建築物火災次數 62.18%，較 108 年減少 108 次（或 35.76%），其次為集合住宅 37 次，占 11.86%，較 108 年減少 26 次（或 41.27%），再其次為工廠 36 次，占 11.54%，較 108 年減少 28 次（或 43.75%）。

七、各行政區火災情形 113 年火災次數最多行政區以安南區 113 次最多，占 8.49%，其次為南區 93 次，占 6.99%，再其次為永康區 68 次，占 5.11%。

八、本市 113 年火災死亡人數 18 人，較 109 年增加 5 人（或 38.46%），受傷人數 55 人，較 109 年增加 29 人（或 1.12 倍）。

九、本市 113 年火災死亡按起火原因分類，因電器因素死亡人數 10 人，

較 109 年增加 8 人 (或 4 倍)，自殺因素死亡人數 4 人，較 109 年增加 1 人 (或 33.33%)，遺留火種死亡人數 5 人，較 109 年增加 4 人 (或 4 倍)。

十、本市 113 年火災受傷人數按起火原因分類，因爐火因素受傷人數 13 人，較 109 年增加 13 人，因電器因素受傷人數 11 人，較 109 年增加 2 人 (或 22.22%)，因其他因素受傷人數 11 人，較 109 年增加 10 人 (或 10 倍)，因縱火受傷人數 3 人，較 109 年減少 1 人 (或 25.00%)，因自殺受傷人數 4 人，較 109 年增加 4 人。

十一、本市 113 年火災發生次數 1,331 次，為六都第二多，僅次於新北 1,630 次，每萬人口火災發生率為 7.16 次，為六都最多，火災死亡人數 18 人，於六都第三位，每萬人口死亡人數 0.1 人，與臺中市同為六都最高，火災受傷人數 55 人，六都排行第三，每萬人口受傷人數為 0.3 人，為六都最高。